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文件

琼银发〔2017〕160号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 海南省政府金融 工作办公室关于加强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通知

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辖区各地市中心支行、辖内各县市支行，各市县人民政府金融主管部门，海南省小额信贷协会，辖内各小额贷款公司：

为预防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维护小额贷款市场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监管体制机制的意见》（国办函〔2017〕84号）等有关法律政策，现就海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面临的复杂形势

当前国际国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形势日趋复杂，我国正在面临新的形势和前所未有的挑战。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跨市场、跨行业、跨交易、跨机构特征日益显现，小额贷款公司应充分认识当前的洗钱和恐怖融资形势，高度重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从维护经济金融安全高度出发，在预防和打击洗钱及相关犯罪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小额贷款公司应履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

（一）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高度重视反洗钱工作，评估本公司面临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建立健全与其风险水平相适应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机制及风险防控措施。

（二）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勤勉尽责，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应当采取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客户资金的来源和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三）小额贷款公司识别客户身份时，应当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自然人客户身份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

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等；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客户的身份基本信息主要包括客户的名称、经营地址、经营范围、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四）小额贷款公司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保证能够完整准确重现每笔交易，并对依法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获得的客户身份资料、交易信息及其他工作信息予以保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五）小额贷款公司发现或者有合理理由怀疑客户、客户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客户的交易或者试图进行的交易与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相关的，不论所涉资金金额或者资产价值大小，应当在确认可疑交易后立即向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六）可疑交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小额贷款公司在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同时，应当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明显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等犯罪活动的；严重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影响社会稳定的；其他情节严重或者情况紧急的情形。

（七）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对国家有权机关公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等进行监测，不得与名单上的任何实体、组织或者个人建立业务关

系，或者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对与恐怖活动组织和人员等有关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依法立即采取冻结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八）小额贷款公司应当使用信贷业务专用账户发放贷款和回收贷款本息，同时应当要求客户以本人（本企业）银行账户接收贷款和偿还贷款本息。

（九）小额贷款公司为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义务依法开展的工作受法律保护。

三、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的监督管理

（一）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及辖区各市县支行会同当地人民政府金融主管部门，开展对小额贷款公司反洗钱工作的监督检查。小额贷款公司应当重视反洗钱工作，切实履行反洗钱各项义务。

（二）海南省小额信贷协会应在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海南省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指导下，积极开展反洗钱自律管理工作，配合指导小额贷款公司开展反洗钱具体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内部发送：曹协和行长，张华强副行长，办公室，反洗钱处，法律事务处。

联系人：玄立平

联系电话：68562507

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12月1日印发
